

# 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230执恢309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REDACTED]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汉族，居民，住重庆市丰都县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中国[REDACTED]公司丰都支行与被执行人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被执行人孙维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平都东路商业一路189号301房屋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 
审 判 员  
审 判 员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# 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

## 询价结果告知书

(2022)渝 0230 执恢 309 号

丁四廷以被执行人身份申请执行案

关于中[ ]有限公司[ ]与孙[ ]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相关规定，经向相关部门定向询价，现将定向询价结果通知如下：

[ ]所有的丰都县三合街道平都东路商业一路 189 号 301 房屋(权证号:306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849 号,建筑面积 113.03 m<sup>2</sup>)的定向询价结果为 307668 元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，本院将上述询价结果作为处置参考价。

特此告知

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

联系人： [ ]，联系电话： [ ]